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国家司法救助金追回决定书

×检救追〔××××〕×× 号

×××（被救助人员姓名）：

本院于××××年×月×日决定对你予以救助，实际发放救助金×××元。现查实，×××（追回救助金的原因），本院决定追回已发放的救助金×××元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(试行)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规定制作,供追回国家司法救助金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为法律文书,送原被救助入,附卷。